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秀卿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
(12977410_1093111081_1_ATTACHMENT1.pdf、12977410_1093111081_1_ATTACHMENT2.pdf、12977410_1093111081_1_ATTACHMENT3.pdf、12977410_1093111081_1_ATTACHMENT4.pdf、12977410_1093111081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9年11月26日北市訓總字第10930071151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